

证券代码：43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度，我们作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聂丽洁	12	12	现场、网络视频	5
凤建军	12	12	现场、网络视频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2年2 月21日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阅 报告的议案 2、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2022年3 月30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议案 8、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 议	2022年4 月22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2年5 月12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	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2年7 月8日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2年7 月26日	1、关于聘任王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22年8 月23日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第四届董	2022年10	1、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同意

事会第七次会议	月 14 日	2、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凤建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构建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和股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和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参加了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2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持续督导，并建言献策。

2023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聂丽洁、风建军

2023 年 4 月 25 日